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

變額壽險 外幣變額壽險 變額年金保險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 特色

- 投資帳戶委託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運用
- 全球化資產配置服務以及股債平衡投資組合,追求長期穩健報酬
- 「變額壽險」及「變額年金保險」兩種選擇,滿足您人身保障及退休規畫的需求
-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不收取每月保單管理費,年金可 選擇一次或分期給付





高齢友養 操作手册

風險滴性問券 埴宮請掃我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1.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 險。
- 2.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 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 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 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 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 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6.本保險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 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 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7.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 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8.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 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9.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 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 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 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 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10.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 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 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 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 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 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 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 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 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 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部 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 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 或月報。

■ 注意事項

-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 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 詳細說明。
-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 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 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 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 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 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 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 站首頁查詢。
-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 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 定基金」之保障。
- 9. 匯率風險說明:
 - (1)匯兌風險:「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壽險」及「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 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 外幣變額壽險」相關款項之收付以美元為之;「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 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以美元/澳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 幣(新臺幣或美元/澳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若為美元/澳幣時)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 (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若為美元/澳幣時)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 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 予要保人參考。
- 11.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 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103.10.01國壽字第103100001號函備 113.01.01依112.08.21金管保壽字第 號函修正 (給行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 (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03.10.01國壽字第103100001號承備查 113.01.01依112.08.21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2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03.12.15國壽字第103120003號函備查 113.01.01國壽字第113001001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 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壽險 103.12.15國壽字第103120002號函備查 113.01.01依112.08.21章 號函修正 総付項目:祝壽保險金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3.01.01依112.08.21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2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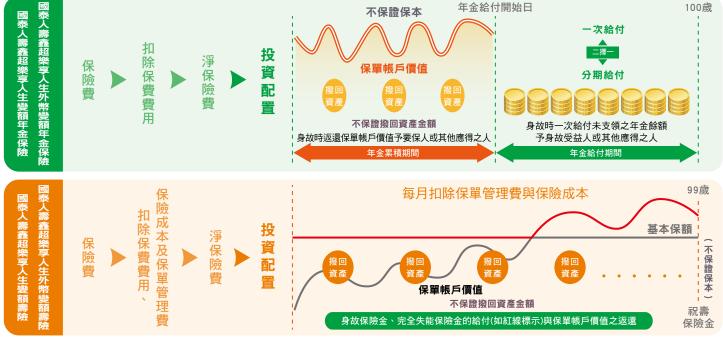
元三大能保險金) 元三大能保險金) 元三大能保險金) 四季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106.11.29國壽字第104410000 106.11.29國壽字第106110002號函備查 113.01.01依112.08.21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2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 國泰人壽鑫超樂亨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2.06.27國壽字第1120060007號函備查







🦰 保費運作流程及保障示意圖



註1:假設無部分提領之狀況。註2:淨保險費本息100%投資配置於委託投資帳戶。

保險保障內容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及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壽險/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註1)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 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註1)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mark>祝壽保險金的給付: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壽險</mark>【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mark>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mark>【詳見保 單條款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 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 一日。

- 註1:保險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註2)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國泰 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註2:浮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該金額如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扣除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總金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六條】、<mark>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mark>【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 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 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給付: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九條】、國泰人壽鑫超樂 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 (1)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 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投資標的	—	一般投資標的	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	委託投資帳戶/貨幣市場型基金	貨幣市場型基金

註1: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

重須為100%。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一般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貨幣市場型基金(註1)

投資標的 名稱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全 球成長收益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 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 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球前瞻組 戶之資產	事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全 目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 種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機回金額非固定)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VIP 多元收益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 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 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投資目標	以布局全球、分散風險、確保本委託 投資資產之安全為宗旨,追求長期總 報酬最佳化為目標。			l險、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 益之安定為目標。	以確保委託資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穩 定之資本利得為目標。		
每單位資產 撥回金額	N 8 定期 ● £	月撥回 NAV<8:無 3≦NAV:0.04167美元 年撥回 NAV<10.2:無	定期	NAV<8:無 8≦NAV:0.04167美元	定期	NAV < 8:無 8≦NAV:0.04167美元	
(註2)	每 不定期 每	10.2≦NAV: 0.1美元 ·日NAV≧10.2 ·月以一次為限,每單位 04167美元	不定期	撥回基準日NAV > 10.3 每單位0.08美元	不定期	每日NAV>10.3,每月以一 次為限 每單位0.1美元	
撥回資產 金額計算	現金撥回:撥回資產金額=(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						
撥回資產 方式	現金給付			現金給付	現金給付		
撥回資產 頻率	● 每月一次● 每月不定期撥回● 每年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不定期撥回		● 每月一次● 每月不定期撥回		
撥回資產 基準日	 每月一次: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 評價日。 每月不定期:於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 淨值,若當日淨值>=10.2,則當日 為撥回資產基準日。 每年一次:每年十二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一次: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 評價日。每月不定期: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 產評價日。		 每月一次: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 評價日。 每月不定期:於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 淨值,若當日淨值>10.3,則當日 為撥回資產基準日。 		
投資標的 清算說明	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100萬美元者,投信公司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 申購費	無						
投資標的 經理費 (註3)	每年1.7%						
投資標的 贖回費	無						

註1:一般投資標的之貨幣市場型基金相關資訊,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註2: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 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3: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配息停泊標的:貨幣市場型基金

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或30美元/澳幣(外幣商品)或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保單條款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要保人可隨時部分提領或再轉投入一般投資標的。

惟每次部分提領金額須超過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或30美元/澳幣(外幣商品),且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新臺幣商品)或300美元/澳幣(外幣商品)。

註1:依本契約之約定須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時,將配置於本契約計價貨幣相同幣別之配息停泊標的。

註2:國泰人壽得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項目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 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 外幣變額壽險		樂享人生 保險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新臺幣/元) 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美元) 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			保險費(新臺幣/元)	保費費用率	保	保險費		
保費	30萬(含)~50萬 0.5%	1萬(含)~2萬	0.5%	30萬(含)~50萬	0.5%	美元	澳幣	費用率	
費用率	50萬(含)~100萬 0.3%	2萬(含)~3萬	0.3%	50萬(含)~100萬	0.3%	未達2萬	未達2萬	0.5%	
	100萬(含)以上 0%	3萬(含)以上	0%	100萬(含)以上	0%	1 1 1 1 1 1 1	2萬(含)~4萬	0.3%	
						3萬(含)以上		0%	
投資標的 轉換費									
 保單 管理費	每月 新臺幣100元 逐月由保單帳 每月 3美元 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 無中扣除。								
保險成本	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無								
投資標的 經理費	(1) 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7% ,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 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投資標的申購費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由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ŧ	
	解約費用率	E 4% 3% 2% 0%							
部分提領 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僅適用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11條)與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8條):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國泰人壽得調整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良 投保規定

項目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年齡	15足歲至80歲;要保人需為成年人										
保險期間				終	身(至保	險年齡99歲	遠止)				
(4) 建十十	臺繳 (限匯款或國泰人壽特約金融機構轉帳)。 臺繳 ,並以美元為限(限匯款或以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轉帳)。									金融機構轉帳)。	
繳費方式		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0	41~50		51	~60	61~70	71~80	
保險費限制	下限(美元/新臺幣) 1萬美元/30萬元										
体際貫限制	上限(美元/新臺幣)	52.6萬美元/1,578萬元 62.5萬美元/1,875萬元			71.4萬美テ	1.4萬美元/2,142萬元 83.3萬美元		元/2,500萬元	90.9萬美元/2,727萬元	98.0萬美元/2,941萬元	
	註:美元商品以 10 美元為單位										
	基本保額以千(美元商品)/萬(新臺幣商品)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	50	51~60		61~64	65~70	71~80	
投保基本	下限(美元/新臺幣)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1		保險費×1.	1.2 保險費×1.1		(保險費- 保費費用)	(保險費- 保費費 用)	
保額限制	上限(美元/新臺幣) 保險費 x 2 ×1.1 ×1							×1.02			
	註1: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100萬美元(美元商品)/新臺幣3,000萬元(新臺幣商品)。 註2: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項目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鑫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年齡	0歲至74歲;要保人需為成年人						
保險期間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金	至保險年齡100歲止)					
繳費方式	<mark>驀繳</mark> (限匯款或國泰人壽特約金融機構轉帳)。	躉繳 ,並以美元/澳幣為限(限匯款或以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轉帳)。					
	本商品不提供	共轉帳折減。					
保險費限制		最低限制為10,000美元/12,000澳幣;最高為200萬美元/澳幣。保險費 須以10美元/澳幣為單位。					
年金給付 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 期間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年金金額限制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 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 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 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 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4萬美元/澳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					